

105.11.17 勤高 10501259 號

受文者：樹德科技大學

主旨：函知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關建議事項，惠請 查照。

說明：

- 一、 貴校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予以評估，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項重要之職責，其建立的目的係對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保障資產安全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另本會計師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記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校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全部揭示。茲將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若干發現及建議事項，彙列如附件，以供參考。本會計師於查核 貴校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就本函附件所列各項發現於決定查核之程序、時間及範圍時詳加考慮，因是本函附件所述內容，並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對 貴校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

二、 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附 件：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建議事項彙總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龔 俊 吉



樹德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建議事項彙總表  
104 學年度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事 項

本學年度事項

【採購及付款查核】

經抽查發現補採購程序之入帳傳票(1050729-2030)，因演藝系教師不熟悉作業流程，未於出國前提出請購申請，事後因補請購之簽核流程耗時過長，致有延遲入帳情形。

擬建議學校宣導並要求各單位落實憑證核銷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使支出能即時反應。

樹德科技大學

以前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改善情形彙總表

民國 104 學年度

以前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建議事項內容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事	項	改	善	情	形
------------------	---	---	---	---	---	---	---	---	---	---	---	---

103 學年度事項

一、採購及付款查核

- |  |  |  |
|--|--|--|
| 1. 經檢視 103/12/31 學生會-社團嘉年華憑證日期相距入帳傳票日期已間隔三個月，有延遲入帳情形。  | 擬建議學校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各項核銷憑證應於開立日起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費用核銷作業，以使學校之支出能適時及正確反應。 | 經抽核補採購程序，學校已於「樹德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訂定「先行採購報備程序」，本學年補採購件數已減少，後續仍應持續宣導、追蹤及監督，以有效降低、甚至避免補採購案件延遲入帳之情形。 |
| 2. 經抽核之 4 筆補採購簽呈 (104/6/9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蘇明俊、104/4/15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陳亞滄、104/4/15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林庭宥及 103/11/12 資訊管理系－董信煌)，除部分為其他外來因素影響導致來不及進行採購程序或緊急採購，而後補請購程序外，部分則是內部人員不諳程序而使請購程序延宕。 | 宜遵守校內程序法規，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影響評鑑。                                 | 經抽核補採購程序，學校已於「樹德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訂定「先行採購報備程序」，本學年補採購件數已減少，後續仍應持續宣導、追蹤及監督，以有效降低、甚至避免補採購案件延遲入帳之情形。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前年度內部會計發	現	事	實	建	議	事	項	內	容	改	善	情	形
二、固定資產查核													
經檢視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撥出系統圖書櫃1組之申請資料(日期:103/2/25),因財物撥出單遺失,截至外勤終了日,尚未完成評估減損及除帳。				為增進帳務處理正確性,擬建議相關承辦人員應及時完成相關流程。				該筆財務撥出單已於104年8月份送回事務組,惟因擬移入單位與撥出單位負責人為同一人,同屬樹科大資產項下,經向學務處秘書潘惠祺查詢表示,此撥出申請暫緩,待日後岡山托育計畫非本校承接時再另行辦理。經檢視財產目錄皆仍在帳上,暫不除帳。					
三、其他													
經檢視企管系高健中(學號:14634102)工讀助金學生出勤簽到表,8/20當天尚未下班,卻已在下班欄位簽名。				擬建議校方應督促各用人單位落實出缺勤管制。				經抽核學務處聘用中之勞僱型兼任助理打卡單,人員出勤狀況記錄確實無誤,業已改善。					